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70004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來函(10700045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之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新增以ATM繳納審查費功能，請查照並轉知僑外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7年1月9日發事字第1064612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提供更多元之繳納審查費管道，自107年1月起透過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(<https://ezwp.wda.gov.tw>) 採線上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案件，除可透過原郵政劃撥或E政府平台線上繳納審查費外，另增加ATM繳費管道。申請人於線上申辦系統可選擇以ATM繳費方式並完成申請後，申辦系統將提供ATM繳費資訊(轉帳帳號)，申請人以ATM繳費完成後，該署即可進行案件審理，有效縮短僑外生工讀申請辦理時間。
- 三、檢附該署來函如附件，如有線上申請相關問題，可撥打免付費之0800-881-339諮詢電話，或洽詢該署彭小姐(電話：02-23801810)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僑務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2018-01-11
17:18:21
電子公文
章



裝

訂

線

